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一、基础工作

（一）组织保障：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32号），县财政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专门机构和人员，即监督评价股，明确绩效管理工作人员2名。

为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新财通〔2020〕2号）。

（二）制度建设：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出台了工作推进方案和其他配套制度办法。

1.《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通〔2020〕4号）

2.《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新财通〔2020〕29号）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字〔2013〕298号）

4.《新平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新财通〔2020〕2号）

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转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发〔2016〕4号)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转发<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发〔2016〕28号)

7.《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改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编审要求>的通知》(新财发〔2018〕130号)

8.《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共性指标的通知》(新财通〔2020〕27号)

9.《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试点)通知》(新财通〔2020〕28号)

(三) 指标体系建设: 为使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相衔接匹配, 实现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 我局做了如下工作:

1. 共性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 我局 11 月印发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共性指标的通知》(新财通〔2020〕27号) 文件, 目的是指导预算单位在 2021 年预算申报时按照共性指标在其中灵活选取最能体现项目特征的指标来进行项目申报。

2. 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按照《新平

彝族自治州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试点）通知》（新财通〔2020〕28号）文件，我局选取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保险补助”项目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并与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针对“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农业保险补助”项目特点，设置了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的项目绩效指标，目的是为下一步各预算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从而规范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

二、项目库管理

（一）管理范围：2019年11月成立了项目入库评审工作组即《新平彝族自治州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项目入库评审工作组的通知》（新财通〔2019〕2号），工作组按照《新平县财政局 新平县发改局关于印发<新平县县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编审要求>的通知》（新财发〔2018〕130号）要求，对2020年年初预算单位上报项目开展入库评审工作。

（二）质量控制：2020年6月为提高财政项目入库质量，根据预算项目库入库评审服务工作需要，通过邀请招标与第三方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新平县财政局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书》，正式聘请第三方参与新平县2020年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服务工作。

（三）结果应用：截止12月28日，县级部门共上报项

目 2452 个，已评审通过入库项目 2452 个，从项目库中安排预算项目 1929 个(县级财力 874 个、上级转移支出 1055 个)，安排预算资金 212811 万元（县级财力 10391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08901 万元）。

三、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管理

（一）绩效评估管理：为做好重大项目事前评估工作，我局抽取财政局内部相关人员组成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即《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成立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组的通知》，并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告知县林业和草原局，县财政局将组织评估工作组对部门申报的“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工作组于 11 月 23 日在部门对项目自评估的基础上，围绕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方面，按照《项目事前评估指标体系》完成了《新平县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二）绩效评估结果应用：根据《新平县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经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结论，即“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绩效目标可实现性强，实施方案基本有效，财政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综合评估 90 分，建议财政资金可给予支持。”，将评估报告结论提交预算作为 2021 年项目预算安排参考因素。

（三）绩效目标管理范围：2020 年县级预算部门共 68 家，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 68 家；预算安排项目 1929 个，其中：县级财力 874 个、上级转移支付 1055 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29 个，实现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四）绩效目标管理规模：预算安排项目共 1929 个，安排预算资金 212811 万元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其中，县级财力安排项目 874 个，金额 10391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055 个预算资金 108901 万元。

（五）目标审核质量控制：聘请玉溪胖芝麻开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新平县财政局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及相关服务项目合同书》，参与新平县 2020 年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入库评审，同时对部门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资金管理股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通过后通知单位挂接项目。

（六）结果应用：截止 12 月 28 日，县级部门共上报项目 2452 个，已评审通过入库项目 2452 个，提供预算安排项目 1929 个（县级财力 874 个、上级转移支出 1055 个），安排预算资金 212811 万元（县级财力 10391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08901 万元）。

四、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一）运行监控管理范围：县级 68 家部门均已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预算安排项目 1929 个已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县级财力 874 个、上级转移

支出 1055 个)。

(二) 运行监控管理规模：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212811 万元（县级财力 10391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108901 万元）均已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三) 结果运用：对在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支出进度低于 80% 的 647 个项目预算单位，我局根据《新平财政局关于 2020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数据填报通知》（便签〔2020〕-8），发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 1-9 月全县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便笺〔2020〕-19）和《工作提醒函》，要求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限期完成整改。截止 12 月 28 日，647 个项目预算单位均已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中完成整改工作。

在 2021 年预算安排时将把 2020 年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纳入项目预算安排考虑因素。

五、绩效评价管理

(一) 评价范围：全县 66 家部门（2019 年只有 66 家部门）1420 个项目均已按《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部门 2019 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完成自评工作，财政评价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

(二) 评价规模：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金额 219071.50 万元，其中：部门自评金额 218463.70 万元，3 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金额 607.8 万元。

(三) 评价管理及质量控制：为做好部门绩效自评管理

工作，6月23日我局以《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通知》（新财通〔2020〕3号），在22家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与第三方就抽取的22个预算项目（金额13076.36万元）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对查出绩效管理相关问题以《新平县财政局关于预算部门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新财通〔2020〕7号），要求单位按期完成整改工作。

为加强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局以《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0〕16号），对古城街道办事处、建兴乡人民政府、县交通运输局3家部门的2019年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2019年建兴乡盘龙村洋坪小组人居环境整治、2019年解决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资金3个项目开展2020年预算支出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此次评价由县财政局牵头部门相关专家参与，现已完成评价报告，对评价报告中存在问题以《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新财发〔2020〕70号），要求部门针对问题进行整改。

（四）结果应用：截止12月28日，3家项目单位对《新平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新财发〔2020〕70号）中的4个问题，以《关于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意见反馈》、《关于建兴乡盘龙村洋坪小组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

评价情况的问题整改意见反馈》、《关于纳溪社区旧城小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意见反馈》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3个项目的评价结果将作为2021年3家部门项目预算安排参考因素。

六、绩效信息公开及其他

（一）绩效目标公开：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新财字〔2020〕1号）文件，68家部门已按要求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公开。预算项目按预算股要求已公开年初人大通过项目176个。

（二）评价结果公开：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新财复〔2020〕49号）文件，2019年自评的66家单位和1397个项目已在省财政厅决算公开网公开和新平县政府信息网公开。财政重点评价的3个项目评价报告已在新平县政府信息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考核结果运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 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2020年目标任务综合考评方案>的通知》（新办通〔2020〕24号）纳入政府对部门考核，考核工作由县财政牵头负责，县财政局将按照《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新财通〔2020〕29号）对部门进行考核。

（四）宣传培训及其他：为使部门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一定的认知，我局从加强部门绩效管理培训入手，通

过车轮式培训让部门充分认识到每花一笔财政资金前提必须要有绩效目标，否则财政预算将不给予安排。截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县财政局对 10 个乡镇、7 家部门共举办培训 14 次，参训人员累计 896 人。

2021 年 4 月 27 日